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其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定義見該通函))及其執行；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該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定義見該通函))及使其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展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為本公司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然而，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行使彼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倘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受委代表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強烈鼓勵彼／其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根據彼／其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其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7. 以上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可作出下列其中一項：

(1)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